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5-02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南區清潔隊隊員陳〇進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注意塑化劑！2025兒童雨鞋調查測試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假投資詐騙案例	4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亂公布他人個資，最高要罰100萬?	5
法令天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六）	6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一般人民對於「密」件公函是否負有保密義務	7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8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南區清潔隊隊員陳○進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緣陳○進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南區清潔隊(下稱東南區清潔隊)契約聘僱之清潔隊隊員，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擔任東南區清潔隊之垃圾車駕駛；王○德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止，擔任東南區清潔隊隊員；蕭○安、邱○傑分別恆○企業社之負責人及受僱員工，均係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之人。

陳○進等四人明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倫理須知等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文件且應依上開收費標準繳交清除處理費用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後，始得為之，竟先由王○德介紹陳○進予蕭○安以幫助蕭○安非法清除廢棄物，再由陳○進利用駕駛垃圾車至市場清除廢棄物之機會，擅自脫離原排定之路線，協助蕭○安或蕭○安員工邱○傑（參與範圍僅限於 112 年 8 月 4、5、7、10 日）清除非法代收廢棄物共計 141 次，使蕭○安獲得免除支付代清除、代處理廢棄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5 萬 9,550 元之不法利益。

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陳○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刑法第 134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366381/post

注意塑化劑！2025 兒童雨鞋調查測試

PVC 在製造過程中需添加塑化劑（如鄰苯二甲酸酯〔Phthalates〕類）以提升柔軟度，若未經妥善控管，可能殘留於成品中。這些塑化劑具內分泌干擾性，可能透過皮膚接觸或啃咬行為進入體內，影響兒童生殖系統、神經發育與免疫功能。此外，製品染色亦可能含有鉛、鎘等重金屬，長期接觸恐造成累積性毒性，對發育中兒童構成潛在健康威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於 2025 年 9 月公布 20 雙兒童鞋的檢測結果，發現 9 件樣品標示不符合規定，且 4 件樣品塑化劑含量超過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的限量規範。本會曾於 2015 年與標準局合作公布市售兒童雨鞋檢測結果，發現 12 件樣品中有 6 件塑化劑過量，9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2018 年標準局再次進行 15 件兒童雨鞋檢測，發現 6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3 件塑化劑過量。

國內目前並未將「兒童鞋」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之中，這些品質不合格的商品僅能依《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業者回收。現今消費途徑更多元，除了實體賣場外，家長也可透過網購平臺、社群團購甚至跨境等方式購買，消費者更難以判斷商品安全性。兒童雨鞋作為直接接觸皮膚的穿戴用品，其材質安全性不容忽視。考量目前缺乏強制檢驗的情況下，事隔多年消基會再次針對市售「兒童雨鞋」進行塑化劑及重金屬檢驗，以檢視目前的情況，提供作為消費者選購的參考。

本次購買的 20 件樣品中，有 9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11 件塑化劑不符合 CNS 3478 的規範，這些「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部分，目前僅能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要求廠商辦理回收及進行改善，並無任何罰則。檢視材質標示為 PVC 的 18 件樣品中，有 8 件都未檢出塑化劑，顯示業者還是可以生產未有塑化劑的兒童雨鞋，另有些鞋子的成分會標示「合成皮革」，其實也是 PVC 或聚氨酯（PU）所製成的仿皮革材料，消費者也可由此分辨。檢視歷年來消基會或與標準局合作公布的結果（請見表 2），標示似乎沒有獲得改善，且塑化劑的問題也仍然存在。

（本文節錄自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新聞發佈）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4010369.html

反詐騙宣導專區

假投資詐騙案例

我在瀏覽臉書 Reels 短影音時，看見一則宣稱可帶人操作「退市股票、穩賺不賠」的投資訊息，內容看似專業且獲利保證明確，便點選影片所附連結加入對方的 LINE。隨後，我被加入一個名為「藏風聚氣」（後來更名）的投資群組，群內成員不斷分享獲利截圖，營造出人人賺錢的氣氛，另有自稱老師、助理及客服的人員主動關心並指導操作。

在對方一步步引導下，我依照指示陸續匯款投入資金，對方聲稱這是參與內部結算、錯過就無法進場的投資機會。期間即使心中曾有疑慮，但在群組話術及對方催促下，仍持續匯款，累計金額高達百萬餘元。直到後續對方開始以各種理由要求再補款，卻遲遲無法出金，我才逐漸感到不安。直至接獲警方主動來電提醒，說明該手法疑似投資詐騙，我才驚覺自己早已落入陷阱，隨即整理相關對話與匯款資料報案。

我於去年 8 月在瀏覽 Facebook 時，看到一則推播廣告，宣稱可免費領取名人書籍，便依指示加入對方的 LINE。對方以寄送書籍為由，要求我填寫個人資料，隨後又推薦我加入多個投資相關的 LINE 帳號與群組，聲稱能共同學習投資理財，並由所謂的老師與管家親自指導操作。在對方不斷鼓吹下，我依指示下載一款投資 APP，並在網站上申請帳號、填寫個人資料。初期畫面顯示帳面獲利快速增加，讓我逐漸卸下心防，依其要求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直到後續欲提領高額獲利時，對方卻以各種理由推託，甚至謊稱發生意外無法交付款項，始終無法出金。此時我才驚覺自己落入假投資詐騙陷阱，實際損失金額高達數百萬元，隨即蒐集相關對話與匯款資料報案。

（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儀表版網頁/ 最新詐騙案例）
https://165dashboard.tw

亂公布他人個資，最高要罰 100 萬？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中提到，一般民眾不可以無故蒐集、處理或是利用他人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基於合理的目的，像是為了提供法律服務而索取資料，或是有經過本人允許等例外的前提才能進行。沒有任何理由、惡意地公布別人的個資，無論是為了自己或他人的利益，或只是單純想讓個人資料的擁有者受損害，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中，就屬於刑事責任，是可以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的。

而以曾發生的公寓大廈糾紛為例，某社區內因為有住戶積欠太久的管理費，管委會催繳不成，最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但順利獲得支付命令的管委會不肯罷休，為了殺雞儆猴，就把該住戶的資料直接張貼在社區的公布欄，後來住戶就以違反個人資料法提起告訴，法院最終認定管理委員會的主委公布住戶的姓名、住址、收到支付命令的事實，已經構成非法利用該住戶的個人資料，處以拘役 20 天，得易科罰金。

現在因為社群媒體很發達，手機拍照、錄音以及錄影很方便，當發生糾紛的時候，很多人當下就決定把可能的證據給保留起來，然後透過網路的力量將這些所謂的「證據」傳播出去，但大家都忽略了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即便遇到不法之人、想發動網路的力量公審他，最好還是三思一下，才不會最後正義還沒實現，自己反而吃上一個違反個資法的刑事責任，得不償失！

。

（摘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3180996/post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六）





一般人民對於「密」件公函是否負有保密義務

國家機密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同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至一般公務機密依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 51 點規定，指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二者性質與法令依據均有不同，先予敘明。

按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予保密之事項，種類繁多，散見於各種法規或契約，各有其保密目的或欲保護之法益。一般公務若以密件處理，對於受文之一般人民，是否具有保密義務，宜由機關權責主管以法規或契約有保密義務為前提，視個案情形審酌核定。

此外，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如為他機關來文，得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57 點第 1 項規定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程序，建議來文機關變更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故密件之原核定機關得否依人民申請解密，建請向密件原核定機關洽詢，俾獲得妥適處理。

（載自雲林縣稅務局/廉政專區/）
https://www.yltb.gov.tw/News_Content.aspx?n=11649&s=575853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